

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不續約回復表

本院所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不續辦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，不續簽訂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。

此致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院(所)名稱：_____

院(所)代碼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 (請簽章)

院(所)章：_____

回復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_____ (電話：_____)

註：不續簽約者，請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將本表傳真至「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(傳真：(02) 89913357)。 電話：(02)89911190。